突發安全事件處理規則

96年9月26日訂定

111年9月1日實習輔導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1. 教室發生火災時,儘速拿起教室內的環保氣體滅火器加以撲滅,並聽從教師或班級幹部 指揮迅速離開教室。
- 2. 建築物發生火災時,聽從教師或班級幹部指揮迅速離開教室。
- 3. 目視得到的電線走火處理步驟:
 - 先以絕緣體(如書本、雜誌、掃把等)將插座上的插頭打掉。
 - 迅速用衣物覆蓋於走火的電線上,然後用腳上去踩一踩。
 - 如果火大就必須以滅火器滅火。
- 4. 目視不到電線走火,如天花板上的電線走火處理步驟:
 - 關掉電源總開關及所有通訊設備。
 - 打電話通知一一九,告知詳細地址及狀況,並疏散人員。
 - 搶救人員分工合作,用手先行觸摸天花板溫度,尋找火源地方。
 - 當找到火源時,其在旁邊沒有燃燒處打破個洞(只打一邊,不能打兩邊,以免讓火勢擴大)。
 - 再拿滅火器朝火燃燒地方滅火。
- 5. 發生地震時,不要慌張的衝出窗外,防範墜落物。迅速尋找堅固之樑、柱附近、遠離窗戶,並加強保護頭部,注意天花板上的物品,如燈具等掉落。立刻將門打開,以免變形卡死無進出。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合作救助與救護。避難前安全確認斷電。
- 6. 停電時,不要慌張,留在原位勿隨意走動,靜候教師或班級幹部指揮行動。
- 7. 防空演習時,聽從教師或班級幹部指揮行動。
- 發生電擊狀況時,儘速關閉電源或已絕緣物撥開電源線,再施以急救作業,並通知教師 及校內護理人員前往處理。
- 9. 受傷時請儘速聯絡醫務中心處理與治療。
- 10. 其他突發情形請老師、班級幹部或同學依照當時狀況,切勿慌張,適切妥善地處理。
- 11. 以上突發事件若同學無法處理時,請儘速通知教師或校內職員協助處理。
- 12. 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